

联交所消息更新：有关发行人 2022 年年报审阅报告

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联交所就审阅上市发行人 2022 财政年度的年报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 [2023 年发行人年报审阅](#)。

联交所以主题划分进行审阅，当中包括审阅 (i) 财务汇报及监控措施；(ii) 重大资产减值（包括贷款减值）；及 (iii) 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年报披露规定。

主要建议包括：

财务汇报及相关监控措施

- 发行人的管理层应制定政策以识别新的风险，建立风险缓解监控措施，并持续检视监控措施是否行之有效，促进财务汇报能如期准确地进行；
- 发行人应及时与核数师商定审计费用、审计规划，以及就重大变动的审核方法；
- 发行人的管理层及审核委员会应在整个审计过程中持续作出充分监督；及
- 鼓励发行人在企业管治报告中确认管理层已检视发行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附注 1)，以及董事会认为这些系统有效且足够。联交所亦建议发行人披露检视的范围及所发现的重大关注事项详情，包括主要风险、内部监控不足及实施的补救措施。

重大放贷交易

- 董事在进行放贷交易时，应评估使用公司资金提供贷款的商业理由；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策略及方向；以及贷款条款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其股东的利益；
- 董事及审核委员会应确保发行人就监察放贷交易设有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以及因应其放贷活动的规模及复杂性制定相称适合的内部监控措施；
- 发行人（包括放债人）应注意《上市规则》有关放贷交易（属《上市规则》所指「财务资助」的其中一种形式）的相关规定，并确保遵守相关规定；及
- 放债人应披露更多有关客户资料、集中风险及内部监控措施的详情，非放债人则应披露提供贷款的理由。

发行人遵守年报披露规定

- 发行人应注意并确保遵守涵盖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的经修订《主板规则》第十七章（《GEM 规则》第二十三章）^(附注 2)的 (i) 披露规定；(ii) 进一步要求发行人披露有助股东评估股份计划的摊薄影响的数据的规定；以及 (iii) 薪酬委员会审查的事项；及
- 发行人在购买投资产品时，应确保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的规定，并应注意购买理财产品属《上市规则》所规管的交易，故须遵守公告及 / 或股东批准规定^(附注 3)。

请[按此](#)以浏览联交所消息全文。

附注：

1. 《主板规则》附录 C1 / 《GEM 规则》附录 C1 的守则条文第 D.2.8 条之建议最佳常规。
2.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的披露规定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刊发的年报。
3. 发行人可参阅[常问问题 057-2019](#)。